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國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修訂人事相關法令：國防部於 99 年 1 月 28 日修頒「國軍重要軍職候選、調任作業規定」，修正內容包含修訂各項作業期程、擴大候選運用範圍、律訂經管運用年班、增訂候選學歷標準、增列候選考績標準、增列專業技術職類、增列特殊查核作業等，使重要軍職候選及調任，更臻客觀、公正、周延，並符實需。</p> <p>二、建立人事評審機制：將嚴格要求各級辦理人事調任作業，確依國防部頒行之「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」及「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設置規定」，凡職務出缺，均依候選名簿選員，並召開初、複審人評會，嚴予資審，遴優調任。</p> <p>三、落實候選調任透明：國防部於 98 年 3 月 5 日頒行「國軍上校級（含）以下主官、管候選、調任透明化作法」，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上校級以下主官、管候選人資績分及排序，分別建置於各軍司令部及兵監單位人事網站，開放候選人自行上網查詢。</p> <p>四、嚴格要求依法行政：國防部於 98 年 12 月 9 日對全軍各級人事業務主管及相關承參計 680 員，統一就年度人事工作實施全面檢討，並辦理人事講習；另為杜防久任一職產生弊端，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對任職超過 3 年以上人員，實施職（業）務調整，迄 99 年 3 月已調整 312 員。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9 年 5 月 20 日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